

兰州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兰财大工商院发〔2026〕33号

工商管理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根据《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做好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陈 刚

副组长：闫向忠

成 员：郭学军 李 强 刘海燕 刘治宏 董 平

荆 炜 王 玲 李雪青 刘兴旺

二、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林 艳

副组长：周文丽

成 员：荆 炜 姚 烨 陆凤英 姜诗尧 李军芳

三、推荐条件

根据《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中第三章的推荐条件执行。

四、综合评价计算细则

根据《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中第四章的综合评价、《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奖励认定参考指南》（附件1）执行。

五、推荐工作程序

（一）8月28日前，制定推荐实施细则、确定各专业推荐名额。

（二）8月30日前，满足基本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表》（附件2）、成绩单（含教务处签章）、相关佐证材料、《诚信承诺书》（附件3）等。

（三）9月4日前，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组织学生答辩，完成奖励项目加分认定（附佐证材料）及综合评价的计算和排名。

（四）9月6日前，拟定推荐名单，并提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六、工作纪律与监督

（一）加强推荐工作管理，涉及推荐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确保

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

（二）推荐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对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严重影响推荐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并严肃处理。

（四）推荐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荐政策规定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五）推荐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学生报名参加推荐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荐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荐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荐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荐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附件：
1. 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奖励认定参考指南
 2. 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3. 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4. 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答辩记录表